

新闻稿

请即发放

**创兴银行建议按每持有两股股份获发一股供股股份之基准
以每股供股股份 17.05 港元的认购价进行供股
集资约 37.08 亿港元**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 股份代号:1111)公布, 本行建议以供股方式, 按每股供股股份17.05港元的认购价发行217,500,000股供股股份, 占于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本行已发行股本的50%, 藉此集资约3,708百万港元(未扣除开支)。本行暂定按于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记录日期」)下午五时正合资格股东每持有两股股份获发一股未缴股款供股股份之基准进行供股。接纳供股股份并就此付款以及申购超额供股股份的截止时间预期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时正。供股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包销商为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星展亚洲融资有限公司及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认购价每股供股股份17.05港元较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最后交易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23.05港元折让约26.03%; 较按最后交易日联交所所报收市价的理论除权价每股21.05港元折让约19%。

目前透过全资附属公司越秀金融控股持有本行326,250,000股普通股或占本行全部已发行股本75%的本行母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越秀集团」)向本行及联席包销商作出不可撤销承诺, 其将悉数认购获配发的163,125,000股供股股份。

经扣除所有估计开支后, 供股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3,675百万港元。本行拟将供股所得款项净额用作扩展银行业务, 以及实现银行可持续发展及满足资本充足率需求。此外, 供股所得款项净额亦有助本行重整并优化银行分行网络, 重点开拓具策略价值地点; 同时提升银行核心信息科技系统, 强化银行基础设施以支持未来增长。

展望未来, 香港仍然是本行增长的主要来源。为把握业务商机, 本行计划扩大产品及服务范围, 以多元化扩大及加强收入来源, 该等计划包括集中开发人民币相关服务类新产品、发展跨境银行产品及服务以及增加交叉销售, 尤其是抵押贷款、财富管理、零售经纪及保险服务。本行亦计划通过保留客户及吸引新客户扩充客户群, 与香港企业等精选客户群开展更多业务, 并发展中小企业业务。此外, 本行拟重整并优化香港分行网络以专注更具策略价值的地点, 以及增加分行及以外的ATM数量。本行亦拟升级核心银行信息科技系统以提升基础建设及加强其他电子渠道, 满足互联网银行服务不断增长的需求。

在中国, 于取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前题下, 本行计划扩展至华南地区, 重点发展广东省以吸纳更多优质客户群。本行亦计划透过专注跨境经营及有跨境银行需求的公司发展企业银行及银行同

业业务，以及发展主要针对高净值富裕客户的个人银行业务。为实现中国的发展计划，紧跟香港业务步伐，本行正招聘更多银行界专业才俊，建立人才基础，升级核心银行信息技术系统以加强基建支持日后发展，以及积极把握越秀集团推介的中港两地国有企业业务。

创兴银行副主席兼董事总经理梁高美懿女士表示：「供股所得款项将进一步加强本行的资本以促进未来增长及业务发展。展望未来，我们将透过本身卓越的业务管理、企业管治、风险管理，加上越秀集团提供的广泛资源及中港两地的政策优惠，提升我们的银行服务，并继续建立中国业务网络。我们对本行的前景充满信心，并将以提高股东长远回报为目标，」

- 完 -

关于创兴银行

创兴银行（前称「廖创兴银行」）于1948年创立，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除设有香港总行及47间本地分行外，创兴银行与其附属公司及联营机构为个人及企业客户提供多元化理财方案，服务包括港币及外币存款、信贷、财富管理、投资、证券、保险、强积金及各项商业银行产品。创兴银行在汕头、澳门设有分行，在广州及佛山设有支行，及上海、旧金山设有代表处。

创兴银行于2014年2月14日成为越秀集团成员。越秀集团于1985年在香港成立。截至2014年底，越秀集团资产总额超过三千亿元人民币，是广州市资产规模最大、总体经济效益位居前列的国有企业集团。

有关创兴银行其他资料，请浏览该行网站 www.chbank.com。

传媒查询，请联络：

创兴银行

企业传讯处

谢诗韵小姐

电话：(852) 3768 1170

电邮：mirandatse@chbank.com

纵横财经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区美馨小姐/ 杨娜婷小姐

电话：(852) 2864 4815 / (852) 2114 4916

电邮：maggie.au@sprg.com.hk 或

samantha.yeung@sprg.com.hk

本新闻稿仅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本行证券的邀请或要约。本新闻稿及当中所载任何内容并非任何合约或承诺之依据。

本新闻稿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于美国或发布本新闻稿即属违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权区内发布、派发或分发。证券并无及将不会根据一九三三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或美国任何州份或司法权区的法例登记，亦不得在未经登记或并无获登记豁免的情况下于美国提呈或出售。证券不会于美国进行公开发售。